

在面對日趨精緻化以及高度專業化的國內觀光餐旅產業，持續進修已是維持自身求職與未來職場優勢的關鍵！然而大家是否擔心花兩年就讀研究所，會太晚進入職場？

現在觀光系碩士班成功爭取本校各系大四、大三學生預選碩士班課程的機會，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士生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只要通過五年一貫課程修習申請，即可於學校規定的加退選時間內預選碩士班課程，經修讀完成，且經由甄試或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未來可直接進行碩士班課程抵免，使就讀碩士班時間有機會大幅縮減至一年，讓你不僅取得學位，更不錯過就業先機!!

### 銘傳大學學士生觀光事業學系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相關作業

申請資格	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
申請文件	(1) 電子表單申請，路徑為：學生資訊系統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表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 (3) 自傳乙份 (4)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
申請時間	每年 3 月、10 月底前，請完成電子表單申請及繳交紙本文件 給觀光事業學系江南威秘書
審查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書面審查資料：歷年成績單乙份、自傳乙份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</li> <li>➤ 口試評分項目：口試評分項目：基本背景、個人特質、生涯規劃、研究潛能</li> <li>➤ 成績評定方式：口試 100%</li> <li>➤ 最低通過審查標準：70 分</li> </ul>
預計口試時間	預計 4 月、11 月安排口試，元月 16 日前完成審查

備註:

1. 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
2. 通過五年一貫課程修習之學生，未來入學本系碩士班仍須經由甄試或考試方式入學
3. 通過審查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
4. 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於畢業時申請【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證明】，入學後最多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
5. 已具備修習五年一貫課程且欲申請【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證明】者，可於學期成績公告後，填寫電子表單申請(表單編號 1525)。學生即可於碩士班報到時，持通過審核之申請單及成績單正本至各系所辦理學分抵免。
6. 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，若未來不入學本系碩士班，不列計碩士班抵免學分，亦可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
7. 細節請參閱“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”